主題名稱	BSL-2 實驗室感染性廢棄物(含廢液)處理作業規範 (CSMU-BS-3-004)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7/10
制定單位	生安會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3頁

# BSL-2 實驗室感染性廢棄物(含廢液)處理作業規範

#### 一、依據:

- (一) 依衛福部疾管署「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法」第12條第10點規定:督導實驗室、保 存場所之廢棄物處理。
- (二) 依衛福部疾管署「實驗室生物安全規範」4.8.8 規定:被汙染的設備、材料及廢棄物要:依據 SOP 規定,在清潔、處置或從阻隔區域或動物房移出前,先進行除汙及標示已除汙;或依據 SOP 規定,放置在密封、貼有標籤且防漏的容器,從阻隔區域、動物房移出前,進行表面除汙處理。再以安全可靠地方式移動、運送到指定的除汙區域、阻隔區域外儲存場所暫存、合法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。
- (三)本校「中山醫學大學生物性實驗管理規則」第13條規定:生物性實驗室應依本校廢棄物處理辦法處理各類廢棄物。

#### 二、目的:

為了防止阻隔區域內病原體及毒素散佈或釋出到環境或社區的風險,及為了有效管理感染性廢棄物,所以訂定「BSL-2實驗室感染性廢棄物(含廢液)處理作業規範」。

#### 三、適用範圍:

本校 BSL-2 實驗室。

### 四、說明:

(一) 感染性廢棄物處理原則:

生物安全第二等級(BSL-2)實驗室中與實驗有關之感染性生物材料/廢棄物(含廢液), 使用後不得攜出實驗室,需完全滅菌包裝完整後方可攜出。廢棄物再依校方感染性 廢棄物辦法處理。

# (二) 感染性廢棄物說明:

BSL-2 實驗室產出之感染性廢棄物如:廢棄之培養物、原液(stocks)、微生物檢體、微生物培養皿、廢棄病毒、菌株及相關生物製品、廢棄之針頭、針筒、拋棄式接種環

主題名稱	BSL-2 實驗室感染性廢棄物(含廢液)處理作業規範 (CSMU-BS-3-004)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7/10
制定單位	生安會	頁碼/總頁數	第2頁/共3頁

及接種針、檢體、手套、實驗衣、拋棄式隔離衣、人類和動物細胞培養物以及與其 接觸過的任何材料或相關用具或其他潛在感染性物質...等。)

## (三) 感染性廢棄物處理方式:

BSL-2 實驗室產生之感染性廢棄物(含廢液):屬於可利用高溫高壓蒸氣滅菌者,一律以高壓滅菌器處理,才允許移出實驗室做後續之處理。(送至校方指定地點收集,之後由環保公司運送統一焚燒)。

- (四) 高壓蒸氣滅菌之相關注意事項:
  - 1. 高壓蒸氣滅菌的滅菌條件(滅感染性廢棄物):
    - (1) 121℃以上、每平方公分大於 1.06 公斤的飽和蒸氣,持續加熱 60 分鐘以上。
    - (2) 應每次至少自動監測及同步記錄所操作之溫度及時間。
    - (3) 每次操作(即每鍋)對於滅菌物使用測試紙或測試膠帶完成化學性測試。
    - (4) 高壓滅菌器(滅感染性廢棄物)應為專用,不可再使用於消毒器械。
  - 2. 感染性廢棄物進行高壓蒸氣滅菌之注意事項:
    - (1) 廢棄物應先放置在滅菌袋內(有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標示之紅色塑膠收集袋)。生物 材料之廢棄物,須使用塑膠袋雙層封裝。
    - (2) 廢液之滅菌容器為堅固耐高溫之容器,瓶口有蓋或包封,其容量不可超過三分之 二以上,且不可緊閉容器口。
    - (3) 廢棄針頭、針筒則應放入堅硬不易刺穿的容器內以避免針扎,前述容器應具備以下條件:由較厚的塑膠類材質製成,能夠有密封蓋子,尖銳物無法刺穿瓶身,並且防止針頭漏出,使用過程中保持直立與穩定,之後再放入滅菌袋內(有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標示之紅色塑膠收集袋)。
    - (4) 滅菌鍋之裝載容量,每次不得超過鍋內總容積之百分之八十,且裝載物頂部與鍋 壁距七·六公分(三英吋)以上,又每包滅菌物間需留縫隙,勿緊密相連。
  - 3. 高壓滅菌器之確效:
    - (1) 以生物指示劑-嗜熱脂肪芽孢桿菌(Geobacillus stearothermophilus)作為高壓滅菌器

主題名稱	BSL-2 實驗室感染性廢棄物(含廢液)處理作業規範 (CSMU-BS-3-004)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7/10
制定單位	生安會	頁碼/總頁數	第3頁/共3頁

之確效。

(2) 生物確效頻率建議每3月至少1次。(視使用情形增加次數)

【生物指示劑: ATCC 7953 Geobacillus Stearothermophilus (106 CFU/vial)】

(五) 滅菌後的感染性廢棄物處理:

滅菌後的感染性廢棄物依校方感染性廢棄物辦法處理:

- (1) 確實填寫「感染性醫療廢棄物清運表單」並張貼於紅色收集袋上。
- (2) 依校方規定的感染性廢棄物清運時間:

例如每天上午 9:50~10:00; 下午 3:10~3:20, 交由指定地點,由清潔人員協助收集於 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清運車,載送至貨櫃存放,之後再由環保公司運送統一焚燒。

- (六) 感染性廢棄物之放置期限:
  - (1) 於攝氏五度以下至零度以上冷藏者,以七日為限。
  - (2) 於攝氏零度以下冷凍者,以三十日為限。
- (七) 不可用高溫高壓蒸氣滅菌之實驗廢液處理方式:
  - (1) 如含酸、鹼有機溶劑,或含氯漂白水或含次氯酸溶液,因滅菌會造成有毒氣體產生並造成滅菌鍋本體腐蝕。
  - (2) 處理方式:請依照學校實驗室廢液處理方式,確實進行廢液分類回收。

廢液分類分為 1.有機 2.無機 3.重金屬 4.酸 5.鹼

※相關附件:		
※修正記錄:	最新修正日期	說明
	112年8月1日	制定
	113年07月10日	生安會議通過